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江祥場
電話：04-7273173#543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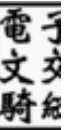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4622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4622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辦理「臺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說明會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11日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4157121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會議時間：114年12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20分至5時10分。
- 三、會議地點：該市新營區公誠國小教師研習中心1樓視聽教室（本市新營區公誠街5號）。
- 四、參加人員：各縣市所轄各公、私立國民中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業務之承辦人員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自114年11月1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4年12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，報名路徑，



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→開啟查詢→登錄縣市：臺南市
→關鍵字查詢「臺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
置工作說明會」→點選報名。

六、倘貴校有學生欲報名臺南市是項安置，請貴校指派承辦教
師參加旨揭說明會，並本權責核予受指派參加之教師公
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七、檢附旨揭說明會計畫1份。

八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該市承辦人蘇靖婷小姐(電話：06-
2412734，電子信箱：smallbiang@tn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
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勵志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(含附
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